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29號

原告 蘇姮安

訴訟代理人 呂侑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5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0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蘇姮安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被害人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機車維修費用26,610元、安全帽損壞費用725元，此部分得視為原告就物品損害部分為訴之追加，此部分追加請求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庭期日僅就原告身體受傷所請求之醫藥費、醫療外傷費用、薪資補償費、看護費、交通費用、商後除疤費用、生活費、照顧費及精神慰撫金等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如確定追加機車、安全帽等物品毀損部分之請求，應舉證證明原告為車號000-0000號機車、車禍發生時所戴安全帽所有權人，及該機車、安全帽因車禍毀損之證據資料，故應提出該機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、機車及安全帽因車禍受損之照片，及受損之安全帽價值750元之證據，另原告所提出之機車維修費用估價單（起訴狀所附隆泰機車行估價單未載明何項為工資、零件費用）應將工資及零件金額各若干分別列明，請另補正分列上開費用明細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並均提出繕本一份，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